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調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婕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淑蓮
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黃淑蓮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價金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調解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以110年度北司補字第10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寄存於松山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美纓